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14: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7 层博汇股份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577,4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712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1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8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775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775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11,775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69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36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9%；反对 25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35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50%；反对 25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；弃权 1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9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2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

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2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5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41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1%；反对 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39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948%；反对 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5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47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2%；反对 1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45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1%；反对 1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283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1%；反对 1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45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4%；反对 14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夏亚萍女士、王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5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753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许洲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

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